

广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广环审字〔2016〕26号



关于广德县誓节镇桐汭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德县誓节镇：

你单位报来《广德县誓节镇桐汭河综合治理工程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本项目业经县发改委发改投字[2016]33号文立项，并在政府网站公示，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。本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指导性文件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德县桐汭河综合治理工程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：
防洪工程：新建堤桐汭河治理段河道疏浚以横向拓宽为主，结合纵向疏浚，河道疏浚清障工程一般治理段疏浚土方 153.6 万 m³、重点治理段疏浚土方 136 万 m³，石方 4.5 万 m³；新建 3 处蓄水橡胶坝，同时对杨杆坝进行维修加固以及河道滨

水景观建设、配套的环保工程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在规划位置进行建设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根据项目特点和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项目在建设和生产中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各类废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，不外排。合理布置施工营地和取弃土场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施工。加强施工期、运行期截渗墙周边区域地下水水位、水质的监测。

2、加强生态保护。初步设计阶段应结合低洼地治理进一步优化弃土场设置，做好土石方平衡，尽可能减少工程占地。强化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和教育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活动对生态植被的破坏，发现保护植物应就地或移栽保护。落实工程和植物保护措施，减少水土流失。表土需提前剥离，回用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。

3、做好噪声、扬尘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，声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应设置临时隔声屏障，防止噪声扰民。物料的装卸、运输、堆存进行遮盖，混凝土拌和配备除尘设备，施工区域和运输道路定期洒水，减少扬尘。开挖疏浚河道的底泥应单独堆存，监测超标的底泥不得用于农田复耕。建筑垃圾结合施工道路垫层填筑加以利用，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处理。

4、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。强化施工和运输管理，防范事故环境风险。各施工区须配备相应应急物资，建立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。

5、施工过程中要尽量考虑土方的挖填平衡，应采取边开挖、边回填、边碾压等措施；开挖出的多余土方应压实堆放，开挖基坑应保持边坡稳定，必要时应进行边坡支撑；施工结束应尽快绿化复植。

6、加强水质监测，发现异常立即报告，并采取得力措施，确保各个河道出水断面水质稳定达标。

三、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确保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内容变更的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四、严禁在茂林至红应村桐汭河段饮用水源一、二级保护区内进行任何与保护饮用水源无关的河道治理工程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